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之引言內披露。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44。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下列基準編製：

- (i) 二零零五年二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紛利威投資有限公司（「紛利威」）與獨立第三方山西省榆次長興焦化有限公司（「山西長興」）、宇文建明先生（「宇文先生」）及宇文曼睿女士（「宇文女士」）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紛利威及宇文先生分別同意就山西長興所增設之註冊股本認購人民幣64,260,000元（相等於約60,600,000港元）及人民幣41,740,000元（相等於約40,100,000港元）。

完成認購協議後，山西長興將分別由紛利威、宇文先生及宇文女士擁有51%、44.2%及4.8%。

山西長興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焦炭及若干副產品。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之通函。

由於認購協議若干條款尚未達成，上述訂約方曾訂立多份延期協議，延後認購協議之完成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之公佈。

二零零五年六月及九月，本集團根據向山西長興資本注資合共40,000,000港元作為增資。二零零五年七月二日，本集團已委任山西長興董事會中大部份董事，從而取得山西長興之控制權，有能力支配山西長興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從其業務中獲利。因此，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山西長興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日起以附屬公司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續)

- (ii)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由於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約89,300,000港元，並於截至當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61,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周轉能力。

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即國際空運及海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獲利。為把握未來發展良機，本集團於年內開拓在焦炭行業之商機。二零零五年二月，本集團就其於山西長興之投資訂立認購協議(詳情見附註2(i))，總資本承擔為60,600,000港元，包括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作出約40,000,000港元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倘認購協議下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將根據認購協議向山西長興注入其餘20,600,000港元資金。

根據本集團之策略計劃，本公司董事將定期評估及檢討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倘該等投資之表現不如理想，本集團將不再繼續任何資本注資計劃，以期於不久將來達到更佳財務及周轉狀況，並為維持本集團之長遠增長及發展著想。

山西長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日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詳見附註2(i))。山西長興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日為本集團帶來流動負債淨額126,700,000港元，而其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138,100,000港元。山西長興現時集中加強其生產及銷售焦炭之運作，而山西長興之管理層正實施主動擲節成本及增值措施，改善其經營現金流量及財政狀況。

自山西長興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以來，董事已審慎考慮山西長興之財務表現及周轉狀況。根據上文所討論之策略計劃，倘山西長興之業績未見改善，本集團將終止任何進一步資本注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公司藉私人配售其股份籌集約51,900,000港元，以供本集團現時之營運。為改善本集團之周轉狀況，本集團正與放債人商討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並於明年到期應付之定息借款44,800,000港元之還款日期延後及重新安排(詳見附註30)。

按本集團可延長及重新安排定息借款之還款，並透過實施上述措施改善本集團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基準，董事已信納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可期全數因應其到期應付之財務承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續)

- (iii) 二零零五年二月，本公司將財政年度之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符合山西長興之法定年結日。山西長興為本公司當時建議收購之公司，由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更改年結日有助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有關附註所列示之相應金額屬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數字，因此未必可與本年度所列之金額比較。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合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令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有所改變。當中，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已經更改。呈列之更改已予追溯調整。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以下方面有所改變，影響本及／或以往會計年度／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對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生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高於成本之差額（以往稱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前稱「負商譽」）（「收購折讓」）應於進行收購之期間確認為盈利或虧損。在以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前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作儲備入帳，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後，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作資產扣減並視乎構成差額之因素調撥至收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不再確認一間聯營公司約1,713,000港元之所有負商譽（以往包括在應佔聯營公司權益內），虧絀因此相應減少（有關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以股份付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規定本集團以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交換購買之貨品或獲取之服務或用以交換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之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須確認為支出入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僱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前，本集團僅確認授予獨立顧問之購股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16,713,000港元），僱員購股權則於購股權行使後始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授出之僱員購股權，本集團選擇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授出之僱員購股權及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歸屬之僱員購股權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此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業績之影響為以股份支付之開支增加約27,596,000港元（有關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4）。

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基本上不容許對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之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可換股債券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關於本公司發行包含債務和股本組成兩部份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以往可換股貸款票據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複合式財務工具（即包含財務債務及股本組成部份）之發行人須對複合式財務工具進行初步確認，將其劃分開為債務和股本組成部份並分開入帳；或倘結算並非按固定之股本工具數目，則會計準則規定發行人以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財務負債確認複合式財務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則要求發行人以內含衍生工具金融負債形式確認複合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當其經濟風險及特徵未與主合約密切相關時，及主合約未按公平價值經損益入賬時，含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被視為個別衍生工具。本公司已就於以往期間及本會計年度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39號（有關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財務工具 (續)

衍生工具及對沖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衍生工具，不論視為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均須於各結算日以公平值列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來自非衍生主合同而獨立列帳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均視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合資格並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因此，若干嵌入可換股票據之期權乃獨立計帳並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則於收益表確認。衍生財務工具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值計量為852,000港元。年內嵌入可換股票據之期權及所有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分別達5,940,000港元及19,720,000港元。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範圍內，應用有關分類及計量之過渡條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之會計處理方法」(「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所訂明之基準處理方法就其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本集團之股本證券投資適當地分類為「投資證券」或「其他投資」。「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帳，而「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連同收益表內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量。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其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或「可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出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列帳，並分別於收益表及權益中確認公平值之變動。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未報價股本工具有連繫且必須以未報價股本工具交付之衍生工具皆於首次確認後按成本減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就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誠如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可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基本上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直接於損益確認。「其他財務負債」於首次確認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股本證券投資分類及計量。有關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將旗下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入帳，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於有關損益產生年內之損益。在以往年度根據先前之會計準則，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絀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除非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值所產生之減值，則重估減值高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自收益表扣除。若減值已於早前自收益表扣除而其後之重估出現升值，則升值按之前之減幅記入收益表。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條文，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本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在以往年度，根據以往詮釋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有關物業是持作待售物業可收回之帳面值作出評估。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所得稅一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不再假設投資物業帳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評估現按本集團預期於各結算日有關物業可收回之數額計算。於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未附任何具體過渡條文下，本集團已就此項會計政策之改變追溯應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作出前年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摘要

採納上文附註3所述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以往期間之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確認向僱員以股份付款為開支	1,982	-
確認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調整	19,720	-
一間聯營公司之負商譽撥入收入之數額減少	108	-
年內／期內虧損增加	21,810	-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列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原先呈報)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如重列)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2,684	1,713	-	34,397
證券投資	17,314	-	(17,314)	-
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投資	-	-	16,800	16,800
會所債券	-	-	514	514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852)	(852)
可換股債券	(19,500)	-	1,980	(17,520)
其他資產及負債	23,360	-	-	23,360
對資產與負債之影響總額	53,858	1,713	1,128	56,699
股本及其他儲備	289,556	-	-	289,556
虧絀	(235,698)	1,713	1,128	(232,857)
對股權之影響總額	53,858	1,713	1,128	56,69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摘要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然而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惟尚未可確定此等新準則及詮釋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會否產生重要影響。此等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會改變其日後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期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恢復及環境復康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電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責任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財務報告下 之重列方法 ⁴

¹ 對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方法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除外，詳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 (視乎情況而定) 計入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於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相符。

本集團內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結存及收支已於綜合帳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及自合併日期起計之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股權中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以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須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業務合併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指受到本集團 (其附屬公司) 控制之公司。當本公司有權規管任何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透過其業務獲益時，即構成控制權。

收購附屬公司乃以購買會計法入帳。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人之控制權所放棄之資產、所招致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允值總值，加上與業務合併直接相關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人之可分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確認條件，則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允值確認。

商譽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收購產生的商譽

其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附屬公司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金額。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資本化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列帳。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創現單位，或創現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分配商譽之創現單位於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創現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帳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帳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帳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權益變動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攤佔虧損會提撥準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當集團個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之確認

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貨品及服務應收款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收入於貨品交付和擁有權轉移時入帳。

銷售證券投資之收入於簽立有關買賣單據時入帳。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入帳。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入帳。有關利率為將財務資產之預期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正確地貼現至資產的帳面淨值的比率。

投資所獲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入帳時按成本值計量，而直接應佔成本亦包括在內。首次入帳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乃計入產生年度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投資物業永久退用或預期出售將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盈虧(計算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乃計入終止確認年度之收益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帳。

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包括一切建築成本及與建築有關之其他直接成本)入帳。在建工程在未完成前將不予以折舊。當工程竣工時，有關成本將撥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乃根據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當中會以削減結餘法計及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剩餘價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帳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不再確認該項目之年度內的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就作生產、租金或行政用途之發展中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租賃土地之部份乃分類為預付租金，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於建築期間，租賃土地之攤銷費用撥備乃列作在建工程成本之部份。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帳。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租賃

倘租約條款轉移幾乎所有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列作經營租賃。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約期限以直線法扣減租金開支。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帳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為股本權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帳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期間損益，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相關損益乃於權益中直接確認，其匯兌差額亦同樣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當日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彼等之收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換算儲備)。有關換算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負債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匯兌差異於匯兌儲備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以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應付時計作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應付稅項指根據年內／期內應課稅收入計算。由於應課稅收入不計算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亦不計算根本毋須課稅之收入或毋須扣稅之開支，故此與收益表所列純利數額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帳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關稅基之差額而計算並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帳。遞延稅務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帳，而遞延稅務資產則於可動用可扣除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入帳。倘暫時差額來自就首次確認時對稅務溢利及會計溢利並無影響之交易所涉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將該等資產及負債確認入帳。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逆轉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時則除外。

遞延稅務資產之帳面值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倘不再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則會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預期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收益表扣除或入帳，惟倘與直接在股本扣除或入帳的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計入股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並無可用年期限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檢測，而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方法為將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其後減值虧損轉回時，資產的賬面值會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應高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

財務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本集團之主要財務資產為股本證券之投資、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短期應收款項，其屬於「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類別。就各類財務資產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有兩個次類別，包括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和在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初始確認後在每個各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在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資產 (續)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初始確認後在每個結算日，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短期應收款項)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之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減值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金額按資產的帳面值與以最初的實際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在後續期間，如果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減值虧損會轉回，但該轉回不應導致該資產在減值轉回日期的帳面值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的已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權益

集團個體發行的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而歸類。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擁有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的財務負債一般歸類為其他財務負債、可換股債券及衍生財務工具。就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借貸)其後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之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如並非以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結算，則會計準則要求發行人以設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財務負債的方式確認複合財務工具。於發行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列帳。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 (續)

衍生財務工具

當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質及風險與主合約者並無密切關係，及合併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計量時，附帶於非衍生主合同之衍生工具須與有關主合約分開，並被視為持作買賣。

衍生財務工具初步按合約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其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其公平值。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時，或財務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了與財務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會終止確認該項財務資產。一旦終止確認財務資產，資產的帳面值與收到的代價與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積損益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財務負債消除時(也就是說，當有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會將該項財務負債從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內剔除。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帳面值與收取或應收取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本集團僱員獲授之購股權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並無確認授予僱員或於該日前賦權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所授購股權即時歸屬時在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中將有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虧絀。

顧問獲授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收取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乃即時支銷，惟倘貨品或服務符合確認為資產之資格則除外。集團已在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虧損 (不包括商譽，詳情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評審資產之帳面值，以決定是否有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估計之資產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值，則該資產之帳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其他會計準則以重估值入帳，其時減值虧損乃根據該準則作重估減值處理。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該資產之帳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帳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帳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之資產根據其他會計準則以重估值入帳，其時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根據該準則作重估增值處理。

6.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附註5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中已確認之數額可能產生重大影響之預計。

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帳面值約為103,400,000港元。本集團於考慮到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殘值後，於其估計可供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將其折舊，當中所用年率詳載於附註17。估計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從使用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獲得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的估計。

物業、機器及設備和商譽的估計減值

於本年度，就山西長興而言，物業、機器及設備和商譽之減值虧損分別約為22,000,000港元及21,900,000港元已於收益表內列賬。決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商譽所分配至的創現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須本集團估計預期來自創現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和計算現值的合適折現率。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詳情在附註17及34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應收帳款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有關應收帳款呆帳的政策乃基於對應收帳款可收回的程度及帳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有關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的信用情況及過往還款紀錄。如果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還款能力減低，則可能需要作更多減值虧損準備。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個結算日審閱存貨清單，並對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有關項目之最近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估計有關項目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對各項存貨進行評估，並就過時存貨作撥備。

估計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同類財務工具之本集團可得通行市場利率而將未來現金流量貼現以作估計。有關評估乃建基於若干受到不明朗因素影響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出入之假設。

衍生財務工具及購股權之公平值

衍生財務工具於合約日期初步以公平值計量，並於其後之申報日重新計量其公平值。本集團授予顧問之購股權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同樣以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該等工具之公平值受到結合市場數據之模式所影響，並在假設中管理層所使用之估計內涉及不明朗因素。由於模式需要輸入非常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動性)，主觀數據之變動可嚴重影響公平值之估計。假設詳情見附註32及33。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股本投資、其他借款、應收帳款、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帳款。有關該等財務工具的詳情載於各有關附註。有關該等財務工具的風險及減少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的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用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果對手方未能履行其義務，本集團就各類別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面對的最大信用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該等資產的帳面值。為儘量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已指派專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各個別應收帳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已大為減少。

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因有關對手方為獲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並無重大而集中之信用風險，有關風險分布於多個對手方及客戶。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投資與持作買賣的投資在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須面對股本及債務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持有風險情況不同的投資組合而管理有關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儲存大量焦煤以供生產過程。故此，本集團承受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現無商品期貨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其商品價格風險，並考慮如有需要將對沖重要商品價格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現就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採取之措施。正如附註2(ii)所詳列，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未來經營所需。

8.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	12,028	10,198
證券投資	217,351	—
銷售焦炭	55,087	—
	284,466	10,1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業務及地區分部

(a) 業務分部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大營運分部：(i)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ii)證券投資；及(iii)製造及銷售焦炭。此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生產及 銷售焦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2,028	217,351	55,087	–	284,466
業績					
分部業績	560	(6,724)	(68,130)	–	(74,294)
利息收入					889
未分配集團開支					(26,477)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調整					(19,720)
以股份付款開支					(27,956)
融資成本					(3,18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58	–	–	(10,521)	(10,263)
年內虧損					(161,01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3,095	30,918	139,308	–	173,3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134	–	–	–	4,134
未分配集團資產					42,475
綜合資產總值					219,930
負債					
分部負債	(2,157)	(2)	(127,671)	–	(129,830)
未分配集團負債					(57,413)
綜合負債總額					(187,24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a) 業務分部 (續)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生產及 銷售焦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新增物業、機器及設備	27	135	25,838	26,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新增物業、機器及設備	-	-	99,151	99,151
新增預付租金	-	-	357	35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0	364	3,092	3,476
商譽減值虧損	-	-	21,910	21,910
解除預付租金	-	-	38	3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	807	807
應收帳款之減值虧損	-	-	3,765	3,765
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				
投資之公平值調整	-	7,950	-	7,95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調整	-	1,066	-	1,066
存貨撥備	-	-	2,261	2,26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22,000	22,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a) 業務分部 (續)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0,198	-	-	10,198
業績				
分部業績	192	260	-	452
利息收入				824
未分配集團開支				(17,497)
以股份付款開支				(16,713)
融資成本				(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07	-	(17,634)	(17,527)
期內虧損				(50,47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2,687	40	-	2,727
於聯營公司權益	3,875	-	28,809	32,684
未分配集團資產				48,975
綜合資產總值				84,386
負債				
分部負債	2,914	2	-	2,916
未分配集團負債				27,612
綜合負債總額				30,528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其他資料				
新增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15	-	2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2	288	-	3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北美洲及南美洲經營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業務，其證券投資部門位於香港。焦炭之銷售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分析，並非以貨物／服務／投資之來源地劃分。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北美洲及南美洲	5,660	6,252
香港	217,351	-
中國	55,086	-
其他地區	6,369	3,946
	284,466	10,198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與新增股本帳面值之分析：

	分部資產帳面值		新增資本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北美洲及南美洲	1,190	1,495	-	-
香港	67,156	46,294	32	11
中國	149,678	35,407	26,298	15
其他地區	1,906	1,190	27	-
	219,930	84,386	26,357	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89	824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847	283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260	180
雜項收入	1,242	87
	3,238	1,374

11.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可換股債券	83	9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3,106	-
總借貸成本	3,189	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內／期間內虧損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期內虧損已扣除：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附註13(a))	2,482	1,574
—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附註32(b))	1,982	—
— 其他員工成本	4,206	2,54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並 扣除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之沒收供款38,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32	57
員工成本總額	8,802	4,17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476	300
預付租金之解除	38	—
核數師酬金	1,013	67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807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765	—
存貨撥備	2,261	—
以權益結算之顧問費 (附註32)	25,974	16,71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4,320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之調整	1,06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12名(二零零四年:11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酬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馬俊莉女士	-	211	-	211
吳騰先生	-	505	23	528
任錚先生	-	390	12	402
張開冰女士	-	-	-	-
王大勇先生	-	50	-	50
張軍先生	-	97	-	97
王建華先生	-	700	32	732
包文斌先生	-	132	7	139
白松先生	-	50	3	53
	-	2,135	77	2,212
非執行董事				
頌歌苓女士	90	-	-	90
孫揚陽先生	90	-	-	90
李元剛先生	90	-	-	90
	270	-	-	270
總計	270	2,135	77	2,482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執行董事				
馬俊莉女士	-	85	-	85
吳騰先生	-	315	16	331
任錚先生	-	270	9	279
張開冰女士	-	-	-	-
王大勇先生	-	-	-	-
王建華先生	-	450	22	472
包文斌先生	-	297	15	312
白松先生	-	90	5	95
	-	1,507	67	1,574
非執行董事				
頌歌苓女士	-	-	-	-
孫揚陽先生	-	-	-	-
李元剛先生	-	-	-	-
	-	-	-	-
總計	-	1,507	67	1,57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之獎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三名董事(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見於上文(a)部分。其餘兩名最高薪人士(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79	3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	18
	1,016	379

於兩年間各僱員之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稅項

於中國產生之稅項乃按中國通行之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年內於香港產生之溢利毋須納稅，蓋有關應課稅溢利已由承前稅損全數抵銷。

年內／期內稅項與綜合收益表所列年內／期內虧損之對帳如下：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期內虧損	(161,010)	(50,470)
按所得稅稅率33%計算之稅項	(53,133)	(16,655)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3,387	5,784
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之不得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4,074	1,746
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之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4)	(78)
動用之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24)	(28)
未確認稅務虧損及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22,611	905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13,719	8,326
年內／期內稅項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稅項 (續)

本年度及上一期間之主要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相關變動概述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88	(88)	-
期內綜合收益表扣除(入帳)	(8)	8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0	(80)	-
年內綜合收益表扣除(入帳)	(5)	5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5	(75)	-

為編製資產負債表起見，上述遞延資產及負債已對銷。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而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約173,63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599,000港元)。本集團已就稅務虧損約4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測日後之溢利，故此本集團並無就其餘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香港附屬公司應佔稅務虧損147,3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6,599,000港元)並無根據香港現行稅法屆滿，而所有其他稅務虧損將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屆滿。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扣減臨時差額31,45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故概無有關上述可扣減臨時差距之遞延稅務資產獲確認。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136,99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470,000港元)及年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217,336,753股(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2,381,660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會導致年內／期內之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020
於收益表確認之重估增值	18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00
於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26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該日之估值計算。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有關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符合香港物業估值準則，並已參考同類物業之市場交易價。

該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本集團之物業權益均以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有關權益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列作投資物業且按此入帳。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	-	144	788	1,049	2,612	4,593
匯兌調整	-	-	-	-	8	3	5	16
添置	-	-	-	-	11	15	-	2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44	807	1,067	2,617	4,63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取得	93,178	3,138	1,807	-	-	181	847	99,151
匯兌調整	2,113	77	240	-	(9)	11	62	2,494
添置	21,673	104	-	91	27	77	4,028	26,000
出售/撤銷	-	(962)	-	-	(38)	(36)	(183)	(1,219)
重新分類	(105,873)	51,269	54,604	-	-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91	53,626	56,651	235	787	1,300	7,371	131,061
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	-	109	659	621	707	2,096
匯兌調整	-	-	-	-	7	3	4	14
本期間撥備	-	-	-	26	22	91	161	3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35	688	715	872	2,410
匯兌調整	-	5	106	-	(8)	3	15	121
本年度撥備	-	817	1,962	19	32	96	550	3,476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	22,000	-	-	-	-	22,000
出售/撤銷時對銷	-	(159)	-	-	(37)	(28)	(132)	(35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63	24,068	154	675	786	1,305	27,651
帳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91	52,963	32,583	81	112	514	6,066	103,41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9	119	352	1,745	2,2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項目乃根據削減結餘方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

樓宇	租約年期或20至30年兩者中之較低者(直線法)
廠房及機器	5%-10%(直線法)
租賃物業裝修	15%或租約年期，以較低者為準(直線法)
傢俬及裝置	10%-33.33%(結餘遞減法)
辦公室設備	10%-20%(結餘遞減法)
汽車	16.67%-33.33%(結餘遞減法)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考慮到經濟環境後，已根據獨立專業估值，按貼現率每年16.9%就山西長興將產生之預期配金流量進行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審閱本集團中國生產設施之賬面值，並決定該等資產之可收回款項已減至低於其賬面值。因此，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已減少約22,000,000港元以反映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52,963,000港元之樓宇尚未獲有關政府當局授出法定業權。董事認為，該等樓宇欠缺正式業權並無降低山西長興有關樓宇之價值，該等樓宇之正式業權將於適當時授予山西長興。

18. 預付租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包含根據中期租約 土地使用權	3,691	-
呈報方面之分析：		
流動資產	3,600	-
非流動資產	91	-
	3,691	-

預付租金於土地使用權有效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2,882,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尚未獲有關政府當局授出法定業權，現時以一名山西長興股東之名義持有。董事認為，該土地使用權之正式業權將於適當時授予山西長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	3,678	72,725
所佔收購後溢利(虧損)	456	(38,328)
負商譽(附註)	4,134	34,397
	-	(1,713)
	4,134	32,684

附註：

負商譽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毛額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9
撥入收入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29
年內解除	9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取消確認	(1,71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誠如附註3所解釋，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一切負商譽乃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取消確認。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負商譽在15年內以直線法攤銷至收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本公司 間接持有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上海國際航空服務 有限公司(「上海航空」)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中國	40	提供空運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訂立協議，按現金代價約3,769,000港元收購上海航空40%權益。上海航空從事空運業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而尚欠代價2,771,000港元(已計入附註29所載之其他應付款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結清。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1,970	124,805
總負債	(11,635)	(1,807)
資產淨值	10,335	122,998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4,134	34,397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39,366	14,690
年度虧損	(21,743)	(36,181)
本集團分佔本年度聯營公司虧損	(10,263)	(17,527)

20. 證券投資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券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證券投資已重新分類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適當類別，詳見附註4。

	投資證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投資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合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非上市股本證券	16,800	-	16,800
非流動會所債券	-	514	514
	16,800	514	17,3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投資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38,250
減：減值虧損	(29,400)
	<hr/> 8,850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38,250,000港元代價購入30,000,000股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大青鳥」）每股面值人民幣0.01元之發起人股份（「發起人股份」），相等於北大青鳥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H股及發起人股份）2.53%。於以往年度發現減值虧損約21,450,000港元。

北大青鳥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發起人股份為北大青鳥於二零零零年首次在創業板上市時發行之非上市股本。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股份自北大青鳥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起計三年內不得轉讓。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三年禁止期屆滿後，該等發起人股份可申請在創業板上市。北大青鳥知會本集團，其正申請將發起人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該申請尚在辦理中。董事認為，該項投資將加強本集團與北大青鳥之策略關係。本集團將發起人股份之投資視作長遠策略投資，因此該投資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投資處理。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參考創業板上市股份報價審閱發起人股份之帳面值，鑑定7,9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之減值虧損並於收益表中扣除有關減值虧損。

22. 會所債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會所債券，按成本	<hr/> 514

上述會所債券指一個中國高爾夫球會所會籍，其價值乃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數字範圍太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756	-
製成品	1,387	-
	7,143	-

24.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不等，而包括在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687	625
31至60日	340	451
61至90日	138	333
90日以上	138	59
給予供應商之墊款	15,303	1,468
遞延代價(附註35)	306	-
按金及預付款項	9,000	-
已抵押按金	3,256	878
	1,018	-
	28,883	2,346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大約相等於其帳面值。

25. 短期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計息，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公平值

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

22,040

上述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有關交易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款額指押予放款人作為授予本集團融資額度之抵押之存款。有關存款已予抵押作為短期其他借款之抵押品，故被列為流動資產。

存款以每年2.7%固定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清償相關借貸時解除。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大約相等於相應帳面值。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銀行結餘之帳面值大約相等於其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在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398	537
31至60日	4,312	396
61至90日	2,871	153
90日以上	20,843	1,830
	31,424	2,916
預收客戶款項	61,356	-
應付代價 (附註19)	-	2,7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336	5,341
應付工程款項	24,417	-
	139,533	11,028

應付帳款及應付工程款項包括應付票據，帳面值總值41,22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大約相等於其帳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其他借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償還之其他借款	47,710	-
分析為：		
有抵押	19,210	-
無抵押	28,500	-
	47,710	-

本集團借款所承擔利率風險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以人民幣計值	44,797	-
浮動利率借款以港元計值	2,913	-
	47,710	-

本集團有固定利率借款約19,210,000港元及25,587,000港元，分別按每年9.34%及每年11.36%計賬。利率每十二個月重定。

本集團之借款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實際利率		
浮動利率借款(以香港優惠利率加3厘)	每年8%至10%	無

並無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借款。

本集團其他借款之公平值，乃按結算日類似借款之現行市場利率，通過中斷其未來現金流量估算，大約相等於其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12,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4,402,382	220,119
行使購股權	(a) 187,200	9,360
行使可換股債券	(b) 876,404	43,82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5,986	273,299

附註：

- (a) 年內，因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87,2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14,665,000港元。
- (b) 年內，因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本公司按每股0.089港元之換股價發行及配發合共876,404,493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年內發行之全部普通股在各方面皆與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a) 一九九六年計劃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五日採納且自採納之日起十年內有效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六年計劃」），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其主要目的在於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之日起28日內予以認購。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認購價可予調整，且不得低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80%。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起計四年半內行使。就根據一九九六年計劃可能授出或已經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所發行股份之10%。就可能授予或已經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六年計劃就當時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最高總數之25%。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並終止一九九六年計劃。自一九九六年計劃終止後，不會再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一九九六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且終止前授出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條款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九九六年計劃已授出而可行使之購股權均已失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續)

(a) 一九九六年計劃 (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六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已授出	於年內 已行使	於年內已 放棄/失效	
董事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0.144	2,000,000	-	-	(2,000,000)	-
其他僱員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	0.250	200,000	-	-	(200,000)	-
	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	0.295	200,000	-	-	(200,000)	-
小計				400,000	-	-	(400,000)	-
總計				2,400,000	-	-	(2,400,000)	-
於年底可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65	-	-	0.165	-

下表披露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六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之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 已授出	於年內 已行使	於年內已 放棄/失效	
董事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0.144	2,000,000	-	-	-	2,0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	0.250	700,000	-	-	(500,000)	200,000
	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	0.295	3,498,000	-	-	(3,298,000)	200,00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0.144	450,000	-	-	(450,000)	-
小計				4,648,000	-	-	(4,248,000)	400,000
總計				6,648,000	-	-	(4,248,000)	2,400,000
於年底可行使								2,4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34	-	-	0.274	0.1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續)

(b) 二零零二年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僱員、供應商、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或本集團持有其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以及為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人士或實體（「參與者」），提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股權，以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二零零二年計劃之主要目的在於激勵或獎勵參與者向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惟已獲取本公司股東之新批准則除外。然而，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包括一九九六年計劃）計劃授出且將予行使而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須為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中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

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二零零二年計劃將自採納該計劃日期起十年內一直有效，此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二零零二年計劃存續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予以行使，且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保留十足效力及作用。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21天內予以認購。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續)

(b) 二零零二年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披露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 已授出	於年內 已行使	於年內已 放棄/失效	
董事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	0.119	373,900,000	-	(22,000,000)	(351,900,000)	-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	0.119	9,000,000	-	(2,000,000)	(7,000,000)	-
小計				382,900,000	-	(24,000,000)	(358,900,000)	-
僱員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	0.119	17,800,000	-	(4,200,000)	(13,600,000)	-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0.0712	38,000,000	-	(14,000,000)	-	24,000,000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0.083	-	36,700,000	-	-	36,700,000
小計				55,800,000	36,700,000	(18,200,000)	(13,600,000)	60,700,000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0.070	200,000,000	-	(10,000,000)	-	190,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0.0712	202,000,000	-	(135,000,000)	-	67,000,000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0.083	-	481,000,000	-	-	481,000,000
小計				402,000,000	481,000,000	(135,000,000)	-	738,000,000
				840,700,000	517,700,000	(187,200,000)	(372,500,000)	798,700,000
於年底可行使								798,7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094	0.083	0.078	0.119	0.078

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225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續)

(b) 二零零二年計劃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對此模式之輸入如下：

	二零零五年
加權平均股價	0.081港元
行使價	0.083港元
預期波幅	81.84%
預期有效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4.081%
預期股息率	無
每份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0.054港元

預期波幅乃以過去48個月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此模式所使用之預期有效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而就不可轉讓之影響、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而予以調整。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授出向僱員及顧問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約1,982,000港元及25,97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益表扣除。

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授出二零零二年計劃之購股權當日)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之0.084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續)

(b) 二零零二年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下表披露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 已授出	於期內 已行使	於期內已 放棄/失效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	0.119	373,900,000	-	-	-	373,900,000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	0.119	9,000,000	-	-	-	9,000,000
小計				382,900,000	-	-	-	382,90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	0.119	49,800,000	-	-	(32,000,000)	17,8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0.0712	-	38,000,000	-	-	38,000,000
小計				49,800,000	38,000,000	-	(32,000,000)	55,800,000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0.070	-	200,000,000	-	-	200,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0.0712	-	202,000,000	-	-	202,000,000
小計				-	402,000,000	-	-	402,000,000
				432,700,000	440,000,000	-	(32,000,000)	840,700,000
於年底可行使								840,7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19	0.071	-	0.119	0.09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續)

(b) 二零零二年計劃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續)

此等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對此模式之輸入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預期波幅	52%	52%
預期有效期	10年	10年
授出購股權日期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息率	0.125%	0.125%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每股購股權之公平值	0.041港元	0.042港元

預期波幅乃以過去一年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此模式所使用之預期有效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而就不可轉讓之影響、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而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授出購股權。於該等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8,256,000港元及8,45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授出之購股權當中的402,000,000份購股權，乃因顧問提供物色國內潛在焦炭項目方面之顧問服務而授出。有關顧問服務之購股權的公平值約16,713,000港元乃於收益表扣除。

因僱員及其他人士接納獲授之購股權而收到之總代價為26港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財務工具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面值	19,500
衍生財務工具	(1,980)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時	
已發行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可換股債券 (附註4)	17,520
年內發行可換股債券	52,560
年內換股	(70,08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債券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發行兩份本金總額為5,000,000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亦給予該認購方選擇權，可另行認購兩份本金總額5,000,000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每份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均以年利率1%計息，並於到期日（即該等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滿兩週年之日）到期。認購時之換股價為每股0.089港元並可於三個月後更改，當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將配發及發行合共876,404,493股股份。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向認購方發行2,500,000美元（約等於19,500,000港元）可贖回可換股債券，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向認購方額外發行2,500,000美元（約等於19,500,000港元）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於同日，認購方亦行使本公司所給予之選擇權，另行認購兩份5,000,000美元（約等於39,5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年內，認購方按換股價0.089港元將全部10,000,000美元（約等於78,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兌換為876,404,49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財務工具 (續)

(ii) 衍生財務工具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嵌入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如重列	852
公平值變動	19,720
年內嵌入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	5,940
年內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取消確認	(26,51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將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各結算日之公平值入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取消確認，該日為認購方悉數行使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由管理層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評定為分別約852,000港元及26,512,000港元。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約19,72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管理層於釐定下列各日期之公平值時所採用之模式中所用之數據如下：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估值日之股價	0.129港元	0.157港元
行使價	0.089港元	0.089港元
預期貼現率	25%	25%
每股內在價值	0.00775港元	0.03025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日，山西長興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i)。山西長興淨負債之帳面值及公平值，以及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承擔之負債：		
物業、機器及設備	99,151	—
預付租金	3,372	—
存貨	23,556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13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75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82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2,119)	—
其他借款	(43,804)	—
	(24,176)	—
少數股東權益	2,266	—
商譽減值(附註)	21,910	—
代價：	—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流出淨額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2,782	—

自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止期間，山西長興帶來約55,100,000港元營業額及為本集團之虧損提供約68,100,000港元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 (續)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年內集團總營業額應約為294,800,000港元，而年內虧損應約為165,90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不一定可作為倘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可達到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用作預測未來業績。

附註：

收購山西長興產生之商譽乃關於焦炭產銷之創現單位。

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該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管理層批准之5年期財政預算)及貼現率9%而釐定。5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以8%之穩定增長率而推斷。此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而釐定，且不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在用價值計算法之另一主要假設為預算之毛利率，此乃根據該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焦炭價格之市值波動，並錄得明顯下跌。因此，本集團就收購山西長興產生之商譽及物業、機器及設備而於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約21,910,000港元及22,000,000港元。

35.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World Flex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銷售及認購協議，以20,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出售Starstruck Investments Limited(「Starstruck」)之100%股本權益。此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出售附屬公司 (續)

Starstruck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聯營公司權益及總代價	20,000
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現金	11,000
遞延代價 (附註24)	9,000
	20,0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1,000

遞延代價將由買方於報告日期前以現金結清。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並無重大貢獻並且對本集團於直至出售日期期間之年度虧損帶來10,300,000港元之虧損。

36.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已訂約 但未在財務報表中計提	42,067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訂立意向書收購古交一一煤焦有限公司(「古交」)不少於51%股本權益而有法定但未訂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60,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60,000,000元)。古交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加工及銷售焦炭及副產品。直至本報告日期，此交易正處商討階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於年內／期內根據經營租約就辦公室物業支付約1,52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7,000港元)之最低租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租賃辦公室物業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22	64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82	444
	4,204	1,085

經協商，租約之平均租期為一至兩年，而於一至兩年之租年內，租金金額乃固定。

38.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作以下用途：

- a) 其他借款 — 一年內到期
- 銀行存款11,12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0,000港元)
 - 樓宇帳面值52,96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 預付租賃付款帳面值3,69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 其他存款1,01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 b) 可換股債券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證券16,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39.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有以下非現金交易：

- (i)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27,95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13,000港元)乃藉發行購股權而結付，如附註32所載。
- (ii) 因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本公司發行及配發876,404,49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參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指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託管人以基金形式控制。於強積金計劃設立前，屬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之僱員獲提供機會可繼續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或轉為參與強積金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之所有新僱員均須加入強積金計劃。

對於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而言，本集團提供相關工資成本5%之供款予該計劃，該供款與僱員之供款對應。

職業退休計劃由僱員及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之5%每月供款。

倘僱員於可悉數擁有供款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則本集團應支付之供款按被沒收供款之金額減少。

於結算日，並無因僱員退出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而產生之重大沒收供款及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款項之重大沒收供款。

中國

本集團山西長興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此附屬公司需向退休福利計劃按薪酬成本之指定百分比作出供款以提供福利。本集團在退休福利計劃方面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計劃指定之供款。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以扣減未來應付供款。

41.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要事項如下：

- a. 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Fast World Assets Limited（「Fast World」）訂立協議，向Fast World提供11,500,000港元之貸款。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4厘之年利率計息，惟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全數償清。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
- b. 如附註2所詳述，因為認購協議若干條款未有達成，及根據多項延長協議需要額外時間達成條件，故按照認購協議之完成日期已押後到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發表之公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c.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 (「Best Chance」)、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Best Chance 委任配售代理配售 483,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 (「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 0.109 港元；及 (ii) Best Chance 認購 483,0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 (「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作價 0.109 港元。發行價 0.109 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收市價每股 0.129 港元折讓 15.5%。認購股份將根據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所得款項淨額 51,850,000 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該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Best Chance 由王建華先生全資擁有。王建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馬俊莉女士之配偶。

上述事項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向本公司股東刊發之公佈。

42. 關聯方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其他成員於年內之薪酬於附註 13 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00	44,75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0,472	33
短期應收款項	–	9,6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124	17,464
	31,596	27,160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146	2,123
流動資產淨值	25,450	25,037
	27,450	69,79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3,299	220,119
儲備(附註)	(245,849)	(169,826)
	27,450	50,29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19,500
	27,450	69,79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虧蝕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1,358	48,311	-	(234,046)	(134,377)
本期間虧損淨額及期間已確認總收支	-	-	-	(52,162)	(52,162)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付款	-	-	16,713	-	16,71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列示)	51,358	48,311	16,713	(286,208)	(169,826)
修訂會計政策之影響	-	-	-	1,128	1,12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51,358	48,311	16,713	(285,080)	(168,698)
本年度虧損淨額及年度已確認總收支	-	-	-	(163,184)	(163,184)
行使購股權	11,370	-	(6,065)	-	5,305
兌換可換股票據	52,772	-	-	-	52,772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付款	-	-	27,956	-	27,95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500	48,311	38,604	(448,264)	(245,849)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股份在一九九六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根據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之公平價值與本公司所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向股東作出分派，惟本公司不得在下列情況下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於派付後無力或將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於派付後低於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帳之總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 持有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Clear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Dragon Air Investments Limited	紐埃島/香港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紛利威投資有限公司 (「紛利威」)	處女群島/中國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Fortune Z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Heatwave Industrie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證券投資
捷亞空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0,200港元	-	100	投資
捷亞(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500,000坡元	-	93	空運及航空及船務公司經紀
Jet Dispatch Limited	美利堅合眾國	3,000美元	-	100	貨運代理
山西長興(註)	中國	人民幣 62,152,000元	-	51%	銷售焦炭
Square Profits Group Inc.	英屬處女群島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國華捷亞物流諮詢有限公司 (「國華捷亞」，前稱北京益來 教育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238,600元	-	100	暫無營業

附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委任大多數董事加入山西長興董事會後，成為本公司之51%間接附屬公司，詳見附註2(i)。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除國華捷亞和山西長興為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為在有關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附屬公司有任何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上表所列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到本集團期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到篇幅過於冗長。